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
专项报告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、邹友思先生、苏小榕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